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通過時間：52.07.0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63.11.07.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6.05.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3.11.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十二、十四條條文，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
 89.06.15.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七、九條條文，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
 91.12.05.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七條條文)
 93.12.09.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94.05.05.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六條條文)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於教學、研究、<u>輔導及服務</u>等工作中發揚本校之精神，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於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工作中發揚本校之精神，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p>	<p>依據大學法修正文字，增加「輔導」。</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應列入升等考核及<u>教師評鑑項目</u>。</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應列入升等考核。</p>	<p>配合大學法之修訂，增加教師評鑑項目。</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u> <u>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八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推廣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u></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八小時，本校進修部及推廣部鐘點數不予列計；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p>	<p>文字順序調整。</p> <p>增加碩士在職專班之規範。 另「若因在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而校內外授課總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須專案簽核同意」部份係依據教務處「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母法保持彈性，不列入。參考各校規範，新增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限制，以保護學生之受教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編制員額計算原則依據本校「<u>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u>」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編制名額計算原則如下： 一、單班(以每年級五十人以上為準)其教師編制以九人為原則。 二、雙班(以每年級一百人以上為準)其教師編制以十五人為原則。 三、三班(以每年級一五〇人以上為準)其教師編制以二十一人為原則。 四、各班學生不滿標準人數時，得由院長權衡增減之。 五、各學系設有碩士班者，得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人為原則，且有博士班者，得再增聘教授一人為原則。 六、獨立研究所得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人為原則。 七、體育室編制以十九人為原則。 八、醫學系、進修部、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育學程中心之教師編制員額另訂之。</p>	<p>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之法源依據為「<u>輔仁大學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u>」，在教師聘任規則中不再贅述。</p>
<p>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u>天主教大學憲章</u>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意見，認為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之規定，有違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辦法之規定，惟本校在本條文中已敘明「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目的在彰顯天主教大學之特色，與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上不變)</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u>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u>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u></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意旨並無不同，故建議不作修正，俟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一併函覆教育部。</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改名為「<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u>」</p>
<p>第十七條</p> <p>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照本校<u>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u>等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比照公立大學之有關規定辦理。</p>	<p>94.10.3. 教育部修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已無規範大學訂定任何教師考核辦法。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並無相關之考核辦法規定，本校對專任教師亦未執行任何考核即予每年晉敘，建議修正「比照公立大學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敘述，改為「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等法源依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 <u>合聘教師以其支薪單位為區分要件，如於本校依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資支薪，即屬本校專任教師。</u></p>	<p>第十九條 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p>	<p>依據教育部 96.6.5.台學審字第 0960078879 號函說明，增加合聘教師身分之規範。</p>
<p>第廿一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u>備齊資料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u>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第廿一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撤銷其聘任。</p>	<p>明確說明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方才須於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定。文字修正。</p>
<p>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評會議決，<u>並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